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公告禁止行為新增事項裁罰金額表

內政部 93.12.8 台內營字第 0930087726 號公告

98.10.1 墾企 0982903497

98.9.18 台內營字 09808085551

(備註:98.4.29「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廢止,98.9.18 重新公告修正「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公告禁止行為新增事項裁罰金額表)

違反事項	不分次數、不分遊客 或業者
	罰鍰金額(新台幣)
一般禁止事項	
一、禁止於公告准許區域或航線外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 元
二、禁止從事未經核准之海域遊憩活動項目。	3000 元
三、禁止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 元
四、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3000 元
五、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	3000 元
六、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有吸食毒品、迷幻物品 或濫用管制藥品之行為。	3000 元
七、禁止未依規定承載量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規定承載量全數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者,遊客不得自行從事)。	3000 元
八、禁止遊客洽未合法取得經營權之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 元
經營業者之禁止事項	
一、禁止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於本轄海域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行為。	3000 元
二、禁止未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業者進行水域遊憩活動。	3000 元
從事水上摩拖車活動之禁止事項	
一、禁止未依航行規則騎乘水上摩拖車。	3000 元
二、禁止遊客騎乘水上摩托車未由受過本處專業訓練之合格教練陪同;或靠岸時未緩慢駛向沙灘,當水深 剩下九十公分時未關掉引擎;或遊客未滿十八歲而自行擔任駕駛,或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由父母出具由教練載其活動之同意書而從事水上摩托車活	3000 元

違反事項	不分次數、不分遊客 或業者
	罰鍰金額(新台幣)
動。	
三、禁止未經活動安全教育之遊客騎乘水上摩托車。	3000 元
四、禁止未依規定穿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者騎乘水上摩托車。	3000 元
五、未持有合格水上摩托車教練證照騎乘水上摩托車	3000 元
六、列管水上摩托車車主同意讓未持有合格水上摩托車教練證照者騎乘(裁罰車主)。	3000 元
七、禁止以水上摩托車為工具，進行捕、獵或打魚等行為。	3000 元
從事潛水活動之禁止事項	
一、禁止未具潛水能力證明者從事水肺潛水活動。	3000 元
二、禁止未設置潛水活動旗幟及攜帶潛水標位浮標者，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三、禁止未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人員陪同下，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四、禁止未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者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及每人每次指導人數禁止超過八人。	3000 元
五、禁止未持有合格證明者帶客從事浮潛活動；及每人每次指導人數禁止超過十人。	3000 元
六、禁止潛水活動經營業者在未確認潛水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下，任其進行潛水活動。	3000 元
七、禁止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在未依規定告知遊客應知事項下，進行潛水活動；並對不從告知事項之遊客，任其活動。	3000 元
船長或船舶駕駛之禁止事項	
一、禁止船長或駕駛未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二、禁止船長或駕駛未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三、禁止船長或駕駛未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下，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四、禁止船長或駕駛未在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即由潛水者下水從事潛水活動。	3000 元
五、禁止船長或駕駛在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即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3000 元

違反事項	不分次數、不分遊客 或業者
	罰鍰金額(新台幣)
其他禁止事項	
一、違反「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	3000 元

墾遊字 1022901909 號:違反一般禁止事項、經營業者之禁止事項、從事水上摩托車之禁止事項，經告發累計 3 次永久註銷駕駛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